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立法會ESC54/17-18(01)號文件
LC Paper No. ESC54/17-18(01)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葉劉淑儀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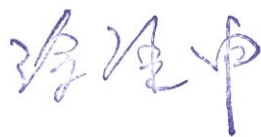
就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開的會議當中，涉及多項重大政策範疇的政府官員職位開設，包括：EC(2017-18)12 和 EC(2017-18)13 兩份文件提到的職位，即是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以領導規劃部規劃組轄下成立的新分組；在規劃署開設 1 個總城市規劃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領導規劃署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以及在創新科技局下開設 1 個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項目及資源管理)職位。

我們特以來信，期望相關政府部門在會議開始前以書面方式解答以下問題，包括：

- (1) EC(2017-18)12 的第 5 段：就「物色及優先處理具發展潛力農業或保育價值的棕地」作詳細闡述及介紹，以提供相關資料的位置圖及土地面積；
- (2) EC(2017-18)12 的第 6 段：就「探討如何促進舊樓工廈加快集合業權」，政府能否具體交代如何集合業權，有關單位的擬議用途為何；政府預料受影響的工廈數目有多少；政府能否提供本港工廈業權統計、地區分佈和樓齡資料；
- (3) 承上 EC(2017-18)12 的第 6 段，政府提及會檢討土地契約下「工業」及「倉庫」用途的定義和涵蓋範圍，檢討的方向為何，是否包括改劃工廈作為過渡性房屋的用途？政府如何確保檢討後的工業土地契約與城市規劃委員會在法定圖則的「工業用途」定義相符？若有分別，新職位會否跟進有關問題？
- (4) EC(2017-18) 13 附件 6，提到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項目及資源管理)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就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合約事宜，制定策略和監督有關工作」，並同一份文件中的第 4 段提到政府會加強創科發展，當中包括開放政府數據和由政府帶頭改變採購方法等，創新科技局的採購政策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府採購原則有何不同，新職位是否有訂定新採購政策的權力？
- (5) 政府會否考慮上述職位採取 3 年的編外形式聘用，經檢討後才考慮常額化？

敬祝

台安！



立法會議員

胡志偉 涂謹申 鄭俊宇 謹啟

2018年1月8日